

东北大学文件

东大研字〔2021〕67号

关于印发《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

《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已经合法合规性审查，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东北大学

2021年12月13日

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教研〔2018〕1号）、《关于加强博士生导师岗位管理的若干意见》（教研〔2020〕11号）、《关于印发研究生导师行为准则的通知》（教研〔2020〕12号）以及辽宁省《研究生导师队伍能力提升实施方案》（辽教办发〔2021〕3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全面落实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切实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人事关系不在我校，但因人才培养需要被我校聘任为研究生指导教师的其他单位人员（简称“兼职导师”）。

第二章 聘任原则

第三条 有利于促进新兴学科的发展，有利于促进学校与高水平科研院所、企业和行业的合作，有利于培养高水平研究生。

第四条 有利于优化研究生导师队伍结构，壮大研究生导师师资力量，提升导师队伍整体指导能力。

第五条 所聘任的校外兼职导师原则上应来自与我校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高水平科研院所或研发力量雄厚的高新技术企业。

第六条 聘用兼职导师要符合学校建设特色鲜明的世界一

流大学发展目标，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和加强学科建设为导向，严格考查拟聘人员综合素质和水平，一般要求学科相符、专业对口。

第三章 聘任条件

第七条 热爱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方针，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治学严谨，恪守学术道德，作风正派，为人师表，教书育人，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能实际担负指导研究生的职责。

第八条 具有丰富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经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较高的学术活跃度，学术水平居国内相关学科同行前列，或在工程技术和应用领域有重大成果。

第九条 申请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具有一定的培养研究生经验。各学院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聘任要求，聘任名单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十条 申请兼职博士生导师应有博士学位，具有至少独立或作为合作导师完整培养一届博士研究生的经验。具体申请条件须满足《东北大学实施申请招收博士生教师认定制改革管理办法》要求。

第十一条 学院须为兼职导师落实一名具有相应指导资格、研究方向相近的校内导师作为合作导师。

第十二条 身体健康，首次提出申请时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6周岁。

第四章 兼职导师职责

第十三条 遵守师德规范和学校有关研究生导师的规定,履行以下岗位职责:

- (一) 每年至少参加一次学校组织的导师培训;
- (二)按照学校研究生培养的有关规定指导或参与指导研究生;
- (三)为相关学科领域的研究生开设课程或专题讲座;
- (四)为学位点建设和发展作出实质性贡献;
- (五)兼职导师应按要求提供研究生助研津贴等培养费用;
- (六)积极推进学校与国内外其他高水平院校、科研机构等单位的实质性合作。

第十四条 兼职导师是学生培养过程及学位论文质量、学术道德与诚信教育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五条 兼职导师所指导研究生校内日常事宜由备案的校内合作导师协助处理。

第五章 聘任程序

第十六条 校外兼职导师的聘任一般每年受理一次,与校内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认定同时进行。

第十七条 个人申请。兼职导师首次申请须填写《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向所属学院提交申请,并提供相关业绩和佐证材料。续聘人员填写《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

师续聘/延期申请表》。

第十八条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学院根据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国内外交流合作和社会服务等方面需要，从思想政治素质、专业能力、指导水平等方面审核是否符合兼职导师遴选标准。对于续聘申请者，学院审核其基本情况和上一聘期的考核情况做出全面客观评价。上述拟聘任名单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并公示后上报研究生院。

第十九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的兼职博士生导师人员名单进行审议。

第二十条 公示及聘任。研究生院将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通过的人员名单在校内公示一周，无异议者获得兼职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六章 兼职导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兼职导师由研究生院颁发聘书。

第二十二条 兼职导师聘期为三年，到期自动解聘。聘任期满后，若所指导研究生尚有未毕业的，需提交《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续聘/延期申请表》，经学院、研究生院审批通过，聘期直至该研究生毕业。若聘期内兼职导师因故不能继续招收或指导研究生，则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后报研究生院备案，并停止招生。如该导师仍有在读研究生，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负责调整指导教师，调整的指导教师应为校内导师。

第二十三条 兼职导师应在研究生教育教学管理信息系统中填写或更新个人信息，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需参加申请博士生招生资格认定，通过认定的方可招收博士研究生。

第二十四条 各学院应加强与兼职导师的沟通和交流，做好兼职导师的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其在提高学校研究生教育、科研水平、促进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

第二十五条 兼职导师应积极配合学校、学院管理，有下列情况之一，取消兼职导师资格：

- (一) 不能履行导师职责，疏于对研究生进行指导和培养；
- (二) 因调离工作单位等原因，不再适合担任兼职导师；
- (三) 不能按照我校要求参加导师培训；
- (四) 出现师德失范行为，或违反立德树人职责且情节较重；
- (五) 指导的学位论文在国家、辽宁省或校级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
- (六) 出现学术不端或其它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 (七) 兼职导师不能按要求提供助研津贴等培养费用；
- (八) 违反我校其它相关规定。

第二十六条 兼职导师指导研究生所完成的学位论文版权及取得的其他科研成果按照我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聘期结束不再续聘或被取消兼职导师资格的人员不得以东北大学研究生导师名义参加任何活动。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 附件：1. 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申请表
2. 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聘任续聘/延期申请表
3. 东北大学兼职研究生指导教师推荐汇总表

